

证券代码: 300523

证券简称: 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 2018-111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忠先生、范维澄先生、赵燕来先生、袁宏永先生、周侠先生、薛海龙先生(以上排名不分先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百兴先生、卢远瞩先生、尹月女士(以上排名不分先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主管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行业状况、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订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如下: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王忠先生、赵燕来先生、周侠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薛海龙先生津贴数额为7万元/年(税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范维澄先生、袁宏永先生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津贴,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忠、范维



澄、赵燕来、袁宏永、周侠、薛海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公司行业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订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津贴数额为人民币7万元(税前),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城市安全板块业务发展,拓展西北地区市场,同意公司与北京延安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中电光谷(延安)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延安安全应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从事智慧安全城市有关项目规划设计、产品研发、项目实施、运行维护等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延安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中电光谷(延安)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系按进度进行,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的支出亦存在阶段性,资金在一定时间内会出现部分暂时闲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解决公司暂时流动资金需求,节约流动资金融资成本,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人民币 4,000 万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